

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无锡市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）的（2026-2027 年度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 年度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锡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